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细则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

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战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负责筹备会议并执行战略委员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和担保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通过的议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具体工作

程序如下：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分、子公司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和担保、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投资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资料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分、子公司就相关项目进行洽谈并达成协议或形成具体方案后，上报投资评审小组；

（四）投资评审小组对上报的协议或具体方案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经讨论通过的议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任一委员提议召开。提议召开会议的委员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特殊情况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因战略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委员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后需签名确认。

第十六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必须遵循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为十年。

第二十条 须经战略委员会作出决定或判断的事项，无论是否获得会议通过，均应报送董事会审议，持有反对意见的委员有权在董事会会议上进行陈述。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除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或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外，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